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簡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零柒佰捌拾陸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因本件信用卡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3569…2044、5466…  
02 1418），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  
03 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4 額，如逾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給付原告視被告之  
05 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立之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  
06 之利息，並逕以帳單通知被告調整適用之利率，另逾期繳款  
07 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者，逾期當月計收違約  
08 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  
09 三期，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0月11  
10 日，即未再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計至113年11月18日  
11 止，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利息、違約金共計554,163元，  
12 及其中本金500,786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屢經原告催討未獲清償，為此，爰  
14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9 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  
20 細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3 之主張，係屬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27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6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  
30 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  
31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詹欣樺